



The Lion Rock Institute

致：

立法會

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
日期：

2017年6月15日

反對於住宅區大幅增加泊車位前增加違泊罰款

就港府增加違例泊車罰款的建議，本會認為最終的受害者只是普通車主和個體戶運輸司機，卻令車位業主可藉此加租，從而受益。

港府多年來一直限制建築物的車位數目，令許多普通車主和個體戶運輸司機根本不能在住所附近找到車位，但港府卻將違泊問題推卸給車主，現在港府要增加違泊罰款，是企圖迫所有車主使用停車場，到時車位需求大增，車位業主會順勢增加租金而受益，以機管局為例，早前已表明是因機場車位不足所以加價。到時，普通車主和個體戶運輸司機將會被迫以昂貴租金去租用車位，而租不到車位的，只好繼續將車輛泊在街上被高額罰款。

而真正的有錢人和政府高官，是不會受增加罰款影響，因為他們不用自己開車，不需為泊車擔憂，以候任特首為例，就是因長期有司機接載，所以連八達通也不懂用，雖然有議員提出以累進制罰款來阻嚇有錢人，但實則被罰的其實是打工的司機，難道該議員連打工的也看不順眼？現時公屋也出現嚴重擠塞，那議員是否同意以累進制去計算公屋租金，來阻嚇那些月入9萬以上的有錢人不要霸佔公屋？

因此，本會反對港府在大幅增加住宅區泊車位前增加違泊罰款，本會亦提醒各位議員，普通車主和個體戶運輸司機可能有不少是你們的選民，同時請各議員在投票是否同意增加違泊罰款前，不要忘記向局方申報手上持有多少「領展」股票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獅子山學會項目總監陳鴻業先生 [REDACTED]。謝謝！